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2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机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47号《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隆基机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与回复，并于2015年8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回复文件。现就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问题，保荐机构与公司及时组织有关材料，补充回复如下：

问题 1.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回复：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以估算的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未

来的估计变化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 2015 年-2017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与相关假设

(1) 计算公式

流动资金需求量=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流动资金占用率=流动资金占用量/当期营业收入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期期末流动资金需求量-基期流动资金需求量

(2) 相关假设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547.48	123,803.36	113,215.80	101,151.93
同比增长	17.04%	9.35%	11.93%	-2.41%

近年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强管理和加大设备投入,公司产品结构、产品质量不断改善,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2012 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产后,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5 年 3 月,公司 3.5 万吨高性能制动盘项目竣工投产,公司主要产品制动盘的产能进一步增加,产品档次提高,产品结构改善;投产以来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项目产品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1,553.29 万元,带动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速提高至 17.04%,预计随着该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未来几年内营业收入将持续较快增长。2015 年 6 月,公司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正式投产,制动钳产品的投产销售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收入来源,加快营业收入增长。

本次测算流动资金需求量以 2013 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11.93%)及流动资金占用率作为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流动资金运营效率的测算依据,即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93%,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2013 年度比例不变。

2、2012 年-2014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科目占用流动资金情况

2012-2014 年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负债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科目占用流动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2014 年 度		2013. 12. 31/2013 年 度		2012. 12. 31/2012 年 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23,803.36	100.00%	113,215.80	100.00%	101,151.93	100.00%
应收票据	6,899.11	5.57%	7,313.05	6.46%	5,541.42	5.48%
应收账款	29,200.61	23.59%	27,589.79	24.37%	23,024.39	22.76%
预付账款	166.72	0.13%	185.18	0.16%	772.75	0.76%
存货	57,457.14	46.41%	58,941.12	52.06%	47,644.39	47.10%
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	93,723.58	75.70%	94,029.14	83.05%	76,982.95	76.11%
应付票据	24,157.39	19.51%	17,879.59	15.79%	15,227.23	15.05%
应付账款	25,277.44	20.42%	25,335.29	22.38%	20,910.91	20.67%
预收账款	110.81	0.09%	209.43	0.18%	240.92	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	49,545.65	40.02%	43,424.32	38.36%	36,379.06	35.96%
流动资金占用	44,177.93	35.68%	50,604.82	44.70%	40,603.88	40.14%

3、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计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及参数,公司2015年-2017年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规模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4 年度	预测期各 科目比例	2015. 12. 31/ 2015 年预测	2016. 12. 31/ 2016 年预测	2017. 12. 31/ 2017 年预测
营业收入	123,803.36	100.00%	138,573.10	155,104.87	173,608.88
应收票据	6,899.11	6.46%	8,951.82	10,019.77	11,215.13
应收账款	29,200.61	24.37%	33,770.26	37,799.06	42,308.48
预付账款	166.72	0.16%	221.72	248.17	277.77
存货	57,457.14	52.06%	72,141.15	80,747.59	90,38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	93,723.58	83.05%	115,084.96	128,814.59	144,182.17
应付票据	24,157.39	15.79%	21,880.69	24,491.06	27,412.84
应付账款	25,277.44	22.38%	31,012.66	34,712.47	38,853.67
预收账款	110.81	0.18%	249.43	279.19	31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	49,545.65	38.36%	53,156.64	59,498.23	66,596.37
流动资金占用	44,177.93	44.70%	61,942.17	69,331.88	77,603.17
流动资金缺口	77,603.17-44,177.93=33,425.24				

因此,依据上表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需外部融资补充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33,425.24 万元，高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问题 2.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回复：

（一）申请人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的明细

1、公司银行借款情况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用途
恒丰银行	发行人	1,000.00 万元	2014.11.28 ~ 2016.05.28	购买原材料
恒丰银行	发行人	4,000.00 万元	2014.11.28 ~ 2016.11.28	购买原材料
兴业银行	发行人	2,000.00 万元	2014.11.17 ~ 2015.11.17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 万元	2014.10.14 ~ 2015.10.13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 万元	2014.12.19 ~ 2015.12.18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4,000.00 万元	2015.03.16 ~ 2016.02.14	购买原材料
建设银行	发行人	5,000.00 万元	2014.07.28 ~ 2015.07.27	用于日常经营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 万元	2014.12.03 ~ 2015.11.27	购买原材料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 万元	2015.01.26 ~ 2016.01.05	购买原材料
交通银行	发行人	3,000.00 万元	2014.11.28 ~ 2015.05.28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622.85 万元	2015.02.12 ~ 2015.05.10	购买原材料
烟台银行	发行人	1,218.72 万元	2014.12.19 ~ 2015.04.16	购买原材料
烟台银行	发行人	1,612.13 万元	2015.01.19 ~ 2015.05.16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2,453.70 万元		

注：招商银行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为 100 万美元，烟台银行的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 200 万美元（原初始借款金额为 300 万美元，后提前归还 100 万美元，余额 200 万美元）、260 万美元。

公司银行借款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为主，因为期限通常较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持续出现原银行借款到期、新取得银行借款等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用途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 万元	2014.12.03 ~ 2015.11.27	购买原材料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 万元	2015.01.26 ~ 2016.01.05	购买原材料
建设银行	发行人	4,000.00 万元	2015.05.08 ~ 2016.05.07	购买原材料
交通银行	发行人	3,000.00 万元	2015.05.29 ~ 2016.05.28	购买原材料
兴业银行	发行人	2,000.00 万元	2014.11.17 ~ 2015.11.17	购买原材料

兴业银行	发行人	2,000.00 万元	2015.06.26 ~ 2016.06.26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 万元	2014.10.14 ~ 2015.10.13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 万元	2014.12.19 ~ 2015.12.18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4,000.00 万元	2015.03.16 ~ 2016.02.14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 万元	2015.06.23 ~ 2016.02.14	购买原材料
恒丰银行	发行人	1,000.00 万元	2014.11.28 ~ 2016.05.28	购买原材料
恒丰银行	发行人	4,000.00 万元	2014.11.28 ~ 2016.11.28	购买原材料
龙口农商银行	发行人	1,161.58 万元	2015.05.27 ~ 2015.08.25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344.99 万元	2015.06.30 ~ 2015.10.29	购买原材料
烟台银行	发行人	3,240.21 万元	2015.06.29 ~ 2015.10.28	购买原材料
烟台银行	发行人	244.54 万元	2015.04.27 ~ 2015.08.24	购买原材料
合 计		38,991.33 万元		

注：农商银行、招商银行、烟台银行的四笔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 190 万美元、220 万美元、530 万美元和 40 万美元。

公司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期限通常较短，发行人将根据银行贷款到期时间逐笔偿还，不存在提前还款情形。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晚于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时间，发行人届时将对拟偿还贷款明细酌情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事项时，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与归还银行借款金额相匹配。此后，公司亦不存在银行借款规模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金额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